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1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81 人，注册会计师 3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5 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31,60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321.94 万元。2022 年度，中

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收费总额为 6,854.25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2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陈昱池，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建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孟丽婷，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为原则，根据邀请招标评审结果，公司拟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 19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邀请招标，在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较熟悉，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该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